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約6.29%。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4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認購協議一之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Runbang Wang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二之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中科綠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一，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一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93,274,91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合共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9%。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5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69.49%；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41港元溢價約46.63%；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溢價約52.9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投量以及當前市況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所需資金數額(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闡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將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獲授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無權豁免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期間在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共同協定的日期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但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擬將同時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禁售：

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其將：(a)始終作為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不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同意作出或批准作出或存在針對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其項下任何權益的任何押記；及不轉讓、處置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此外，其不得變更其最終受益人或控制人；及(c)不向任何其他方授予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權益、期權或其他權利。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78,654,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故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一為Runbang Wang，其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二為中科綠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寧蒙蒙女士擁有45%及由Senovo Liquid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的B2B貿易業務；及(ii)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會員福利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定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各種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價值。民商深圳已於2024年4月27日與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附屬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民商深圳須就成立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

因此，為保持流動性及獲得充足資金以把握該商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拓寬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理想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8港元。本公司擬將28,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55%)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及將1,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將不會持有除認購股份外的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SEC Holdings Limited	556,298,182	62.28	556,298,182	58.36
該等認購人	—	—	60,000,000	6.29
其他公眾股東	<u>336,976,728</u>	<u>37.72</u>	<u>336,976,728</u>	<u>35.35</u>
	<u>893,274,910</u>	<u>100.00</u>	<u>953,274,910</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生物易能」	指	北京生物易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共同協定的完成期間內的一個日期
「完成期間」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直至2024年11月18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民商深圳、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就成立附屬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4月27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78,654,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聚能」	指	海南聚能未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將授出的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配發及其附帶事項所限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民商深圳」	指	民商創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	指	可再生甲醇及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Runbang Wang
「認購人二」	指	中科綠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及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旭科氫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